

养生治病与防腐反腐

■ 喻树奎

“腐”字，上“府”下“肉”，指古时衙门鱼肉多，一时难以消化，又无保鲜之法，结果“肉腐出虫，鱼枯生蠹”。腐败现用来泛指损公肥私、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祸国殃民等社会行为。

惩治腐败多年，然而腐败现象仍屡禁不止，“大贪巨贪”的消息时常见诸媒体。腐败是一种社会疾病，波及各部门、各领域，犹如一种流行性传染病。如何杜绝传染、根治腐败？由此想起古人“治未病”和治“既病”之养生防身之术以及海鱼不咸的道理。

首先，防腐需“治未病”。“未病”一词首见于《素问·四气调神论》篇：“是故圣人不治已病治未病，不治已乱治未乱。”“治未病”是指未病先防，包含两重含义：一是防病于未然，强调摄生，预防疾病的发生；二是既病之后防其传变，强调早期诊断和治疗，及时控制疾病的发展演变。“病已成而后药之，乱已成而后治之，譬犹渴而穿井、斗而铸锥，不亦晚乎！”病前不防病，大病来了才想到治病，就像渴了之后才想到挖井、战争爆发后才想到制造武器一样，已经来不及了。纵观被腐者，大多原本是清正廉洁，后来从小腐开始，接受小恩小惠还担惊受怕，

之后胆子越来越大，“心”也越来越大，由小腐发展到大腐，直到贪得无厌、彻底腐败。小腐只伤及“皮毛”，大腐伤及“肌肉、肠胃”，贪得无厌就伤及“骨髓”。可见，防腐犹如防病，首先是要“治未病”，未腐先防，别让“小腐”感染“皮毛”。

其次，反腐需治“既病”。“既病”，也称“已病”，病已染身。“既病”需早治，不能让其任意扩展，用于反腐就是及时纠错，不能“讳疾忌医”。因一时免疫力下降被“腐”感染“皮毛”，要立即修正、治疗，别让其伤及“肌肉”、“入骨髓”。古代名医扁鹊说，病“在肌肤，针石之所及也；在肠胃，火齐之所及也；在骨髓，司命之所属，无可奈何也。”蔡桓公“讳疾忌医”的故事告诉人们一个道理，初“腐”者在“既病”之后要防其传变，及早反省，既要自我“治疗”，也要接受组织帮助，配合“医生”“治疗”。否则，一意孤行，“腐病”则会由表及里，伤及“肌肉”、“肠胃”。屡教不改、不听劝告，就会“病”入“骨髓”，不可救药，不仅“落马”，还会有牢狱之灾。

再次，“治未病”需设“过滤器”。“既病”要早医，未病要先防，未腐需防腐，已腐要治腐，其中关键在于未腐先防——“治未病”。“治未病”防病于未然，需增强抵抗力。在复杂的社

会环境中，如何增强官员的抵抗力？海鱼不咸给我们以启发。海水含盐量高，其味咸而苦，然而生活在海水中的鱼却不苦不咸。原来，海鱼体内有一种类似“过滤器”或“淡化器”的器官，能将吸入的海水中的盐分及时排出体外，而只吸收对自己有利的成份。被腐者之所以被腐，原因就是其自身没有这样的“过滤器”、“淡化器”。时下，有人常以“常在河边走，哪有不湿鞋？”来为自己开脱，觉得为官从政，每天都与各类人群打交道，违点规、“湿点鞋”是常有的事、避免不了。但往往就是在这种理由的开脱下，由小到大，一步一步地演变成大贪大腐。要有“过滤器”，一是要“学”，学理论，学时事，学规程，提高防腐意识，以求“治未病”，防病入“表皮”；二是要“修”，不断修正错误，纠正偏差，“既病”早治，防病入“肌肤”；三是要“炼”，要深入群众，体贴群众疾苦，把所“学”、所“修”加以应用，放到实践中检验，看是否学到“家”、修成“果”，更要针对检验结果对症下药，再“学”再“修”。将“学”、“修”、“炼”紧密结合，防腐拒腐之“过滤器”即可炼就。^①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麻城市国家税务局）

责任编辑 李艳芝